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12/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议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Y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申诉日期:     | 2012 年 1 月 6 日(初次提交) |
| 本决定日期:    | 2015 年 7 月 28 日      |
| 事由:       | 遣返巴基斯坦               |
| 程序性问题:    |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实质性问题:    | 无                    |
| 所涉《公约》条款: | 第 3 条和第 22 条         |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512/2012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Y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Y 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512/2012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材料，

通过如下：

####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Y 先生系巴基斯坦国民，生于 1957 年 9 月 2 日。他声称加拿大将他遣返巴基斯坦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申诉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7 月 18 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回巴基斯坦。2014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通过同一报告员行事，拒绝了缔约国关于取消临时措施的请求。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称，他和家人于 1988 年改信什叶派教义并加入巴基斯坦人民党(人民党)，但在 1990 年人民党败给伊斯兰民主联盟、失去执政党地位后，他开始成为

---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费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居住在社区中的不赞成他改信什叶派教义和加入人民党举动的“逊尼派活动分子”的目标。1991年3月，在没有任何明显理由的情况下，逊尼派活动分子在街上殴打了他7岁的儿子，而当申诉人找到那些活动分子时，他们告诉他，什叶派不是回教徒，不再容忍他们住在巴基斯坦。当他试图举报这一事件时，警方以他们不能举报执政党成员为由拒绝登记申诉。同一天，八名逊尼派分子闯入申诉人的家中并对他进行了殴打，告诉他改变信仰者都该死。

2.2 申诉人坚持认为，他在家中遭到袭击之后，当地警察没有提供支持，反而在几天后搜查了他家并将他逮捕，他被蒙上双眼，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个地方，却得不到任何解释。他声称自己被关押在一个黑暗的牢房，每天仅能吃上一顿饭；他被迫整晚都醒着；警察大声呵斥说，除非他放弃支持人民党并重新改信逊尼派教义，否则就会被继续拘留；警察殴打他，把他在地上拖来拖去，踢他，并审问他与什叶派领袖的接触情况和与人民党的活动；不允许亲属探视或接触律师；由于不断遭受酷刑，他的整个身体和面部都肿了。有一次，申诉人被带到审讯室，在那里遭到拳打脚踢和咒骂，致使他摔倒在地磕断了鼻骨，造成流血和剧痛。警察们强迫他站起来，给他一块毛巾清理流血的鼻子，并告诉他，如果他在一张日期为1991年9月19日的空白纸上签字，就将获得释放。他害怕再遭殴打，就签了字。当晚，警官蒙上了他的眼睛，把他带上一辆面包车并把他送到距他家2公里的一个无人居住的地方。他设法从附近的一家杂货店给一个朋友打了电话。这名朋友将他带到医院，他在医院接受了X光检查，显示他的眼窝和鼻骨骨折。申诉人住了几天院，接受手术。在住院期间，申诉人的朋友告诉他，他的家人已离家躲藏在约210公里之外Jhang区Maqboolpur的一个村子。申诉人指出，由于他的住所已被洗劫，家人也已逃走，他决定去Jhang区和家人团聚。然而，他很快了解到由于宗教不容忍现象更严重，这一地区更加危险。他一开始参加什叶派仪式，便被领导党视为反对派，而且他的朋友警告说，他已经上了先知之友政党的打击名单，因此应离开该国。申诉人称，在被拘留期间，他妻子的叔叔(名为S.A.的狂热的逊尼派神职人员)曾试图让申诉人的妻子重新改信逊尼派教义，S.A.还一直反对侄女嫁给申诉人，因为后者不属于亲戚大家庭，而且使侄女改信什叶派教义，破坏了她生活。

2.3 申诉人指出，1992年8月11日，他持伪造文件设法逃到美利坚合众国。他以政治理由在那里提出了庇护申请，但没有提及他离开巴基斯坦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他的宗教信仰，因为他被告知美国当局不接受以宗教理由提出的庇护申请。美国移民法院虽然没有质疑他的可信性，但以巴基斯坦的局势正在改善为由拒绝了他的申请。然而，申诉人说，之后10年他仍留在了美国，因为美国当局当时正在考虑赦免非法移民。2001年9月11日事件发生后，赦免非法移民政策被取消。因此，申诉人决定于2003年逃到加拿大寻求庇护，因为他害怕被遣返巴基斯坦，他认为自己在巴基斯坦将成为他妻子叔叔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受害者。

2.4 申诉人认为，他在美国时通过互联网和电话与妻子保持联系，但他2003年搬到加拿大后，他突然联系不上妻子了。他的亲戚告诉他，他妻子的叔叔已说服她提出离婚，并重新改信逊尼派教义。离婚于2003年12月宣布，但申诉人直到

2004 年 5 月才获知。申诉人声称，离婚引发亲戚之间的紧张关系；其前妻的亲戚表示，他破坏了她们的生活，他们会对此进行报复；他的一个侄子被谋杀；申诉人的表妹、她的儿子和她的侄女随后也被谋杀；申诉人前妻的亲属承认实施了这些谋杀并威胁说，如果他返回巴基斯坦，他们就会杀了他。

2.5 申诉人声称，他于 2003 年 3 月 3 日抵达加拿大，当天就提出了难民申请。他获悉将进行审理，但他从未收到任何有关审理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后来，他被告知，他未出席审理，他的难民申请因此而被驳回。之后，申诉人申请进行遣返前风险评估，2011 年 10 月 18 日申请被驳回，理由是他未能证实如果被遣返巴基斯坦将面临遭到杀害、迫害、酷刑或遭受残忍、不人道或不寻常待遇或处罚的风险。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被驳回后，申诉人向联邦法院申请司法复审；该申请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驳回。

## 申诉

3.1 申诉人称，缔约国将他遣送回巴基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在该国面临着三个不同团体的迫害。他声称，自己有可能受到巴基斯坦执政党(即伊斯兰民主联盟，该联盟由穆斯林联盟、伊斯兰大会党和其他几个党派组成)的伤害；过去二十多年来在巴基斯坦杀害了数千名什叶派穆斯林的未指名的宗教党派的伤害；他前妻亲属的伤害，他们在其前妻的叔叔 S.A.的带领下已发誓要报复，因为申诉人使前妻改信了什叶派教义。申诉人称，他如被遣返巴基斯坦，将“肯定遭受酷刑和杀害”。

3.2 申诉人回顾称，他在 1991 年遭到民主联盟成员的非法逮捕、拘留和酷刑，该联盟在巴基斯坦已颇具影响力。他指出，其中一名肇事者，I.K. 全面参与了绑架、贩毒、强奸、杀戮和酷刑，而且他本人认识 S.A.，这使得申诉人更可能受到伤害。申诉人称，警方从未对 I.K.采取过任何行动。

3.3 申诉人称，他最担心遭到不明的宗教党派的迫害，其中一些党派已越来越多地参与对什叶派穆斯林的炸弹袭击和杀害。他认为，如果返回巴基斯坦，他将成为这些宗教党派的目标，警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保护他，特别是因为 S.A.的影响力遍布全国。

3.4 关于担心受到前妻亲属的迫害，申诉人指出，之前发生在他家人身上的四起谋杀是有预谋的，杀人犯因为几乎没有留下证据，因而杀人犯未被定罪。他指出，因此，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警察也并未积极调查罪行，因为受害者的亲属家庭没钱行贿而且与高级官员和政治人物也没有什么关系。申诉人认为，如果返回巴基斯坦，他会被前妻的亲属发现并成为他们的目标。

3.5 申诉人提交了以下文件的译文或副本来支持他的申诉：2003 年 12 月 6 日的一项批准申诉人前妻解除婚姻关系要求的判决；N.A. 2005 年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向警察提出的有关他儿子遭到袭击的报案，申诉人说，遇袭者是他的侄子；向拉合尔警方提出的关于申诉人所称 2009 年对他的表妹、她的儿子和她兄弟的女儿

的三项谋杀的报案；M.M.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一份证词，其中表示他是申诉人的表弟而且大体支持申诉人对有关他面临来自政治对手和前妻亲属威胁的指称；K.M.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一份证词，其中他表示自己是巴基斯坦加拿大马尼托巴文化平等组织的主席及申诉人的老朋友，并称申诉人如果返回巴基斯坦，将因其人民党党员的身份及改信什叶派教义的做法而面临严重危险。<sup>1</sup>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3 年 1 月 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补充了一些有关申诉人难民申请的事实。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美国的难民申请于 1993 年被驳回，申诉人声称申请被驳回的理由是巴基斯坦政治局势正在改善。申诉人还声称，他得到建议不要在美国的庇护申请中提出因宗教信仰而遭到迫害的风险，因此美国官员仅考虑了他因政治信仰而遭到迫害的申诉。申诉人在 2003 年 3 月前非法留在美国，之后他来到加拿大。在申诉人未能确认愿出席难民申请审讯且未能出席放弃诉讼审讯后，他在加拿大的难民申请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被视作放弃。

4.2 缔约国认为，由于申诉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因为他从未询问或申请重新审理他放弃的难民申请。通过难民申请，他本可以得到一次就所提保护申请的情况进行口头审讯的机会。另外，申诉人有 10 年时间可以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居住权，但他并没有这样做。

4.3 缔约国还认为，来文因明显没有根据而不可受理。申诉人没有证实他在巴基斯坦有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伤害的人身危险。他没有提供任何独立证据证实他关于在 20 年前遭警察虐待的指称。他声称作为人民党的支持者(目前在巴基斯坦掌权)担心受到伤害。当前的一些关于巴基斯坦的国家报告没有表明，他作为人民党的支持者或作为改信什叶派教义的人，会面临落入宗教极端分子手中遭受酷刑的风险。关于他指称有受到宗教极端分子伤害的风险，他没有证实他个人会因为什叶派信仰而成为极端主义团体的目标。巴基斯坦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属于什叶派，而且虽然近年来逊尼派极端主义团体实施了一些攻击什叶派集会、宗教场所和参与宗教活动者的事件，但大部分的暴力行为似乎是针对哈扎拉族的什叶派。<sup>2</sup> 关于巴基斯坦人权和宗教自由的最近报告中未提及改信什叶派教义的逊尼派穆斯林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事件的情况。<sup>3</sup> 最后，申诉人未能提

<sup>1</sup> 申诉人还提供了关于在巴基斯坦发生的名誉杀人、宗派暴力和因亵渎而杀人事件的报刊文章和报道。

<sup>2</sup> 缔约国援引美国国务院，《2011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巴基斯坦》，第 1 和第 22 页，可查阅 [www.state.gov/j/drl/rls/irf/2011/](http://www.state.gov/j/drl/rls/irf/2011/)；人权观察社，《2012 年世界报告：巴基斯坦》；大赦国际，《2012 年大赦国际国际报告：世界人权状况》，第 262 页以后。

<sup>3</sup> 缔约国援引美国国务院，《2011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巴基斯坦》及《2012 年大赦国际国际报告》。

供独立证据来支持有关其前妻亲属据称威胁今后将伤害他的指控。没有理由相信其前妻的亲属在他离开巴基斯坦 20 多年后的今天还会去伤害他。此外，申诉人提供的文件未能证明存在此类伤害的风险。离婚文件指出，婚姻解除是因为申诉人的残酷行为及他抛弃前妻前往美国；文件并不能证实申诉人前妻的亲属对离婚负有责任或对他心怀恶意。警方报告无法证明申诉人亲属的死亡与他据称担心的伤害之间有关联，也没有表明肇事者有对他进行报复的任何动机。提供的个人信函来自希望申诉人留在加拿大的人及居住在加拿大的人，因此，他们对指控缺乏第一手了解。这些信件的主要内容是道听途说和涉及申诉人主张的广泛指称。此外，申诉人提供的剪报表明，为维护名誉而杀人主要与不贞行为有关，没有因改信宗教而发生名誉杀人的报告。关于巴基斯坦发生的针对什叶派的暴力行为的剪报并不证明申诉人本人被驱逐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4.4 缔约国还认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c)条和《公约》第 22 条，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担心遭到其前妻家庭成员的伤害并不构成《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他担心成为非政府行为方名誉杀人的受害者。委员会一贯认为，担心遭到非政府行为方未经国家同意或默许而实施的伤害不属于《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范围。<sup>4</sup>

4.5 缔约国还认为，委员会无权重新评价国内主管当局对可信性或事实的调查结果。申诉人提出的指控在实质上与在驱逐前风险评估中及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指控是相同的。国内诉讼没有出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也不存在严重的违规。

4.6 最后，缔约国认为，由于上文所述理由，来文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8 月 7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2013 年 9 月 4 日、2013 年 1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申诉人提供了补充评论和文件。他声称，自己放弃难民申请是由于缔约国没有与他联系，而不是因为他的任何错误。申诉人提出难民申请时有一名律师，但律师在未得到报酬后就停止办理案件(申诉人的法律援助申请被驳回，而他也没有足够的钱来支付法律费用)。之后，申诉人决定在没有律师援助的情况下继续申诉，但从未收到移民和难民局的电话或邮件，因为该局发送通信的地址是错误的。

5.2 关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再次重启难民申请的观点，申诉人称，他联系了“一些顾问”，他们告诉他：时间已过了一年多，移民和难民局可能不会重新启动他的案件，因此他应该等待移民部门要求他提出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申诉

<sup>4</sup> 缔约国援引，除其他外，第 130/1999 号和第 131/1999 号来文，“V.X.N.和 H.N.诉瑞典”，200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8 段；第 218/2002 号来文，“L.J.R.C.诉瑞典”，200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第 5.2 段；第 49/1996 号来文，“S.V.诉加拿大”，2001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人说，他当时“别无选择，只能等待移民与难民局的电话”。他还认为，当他发现自己的难民申请被放弃时，给移民和难民局打过电话，一位粗鲁的工作人员接了电话，“此人因为他放弃申请而变得非常生气”。申诉人还称，当他告知该工作人员，他没有收到移民和难民局的任何邮件时，她回答说：“别撒谎，我可以把你送回去。”该工作人员后来建议申诉人，他的律师应申请重新提出难民申诉。由于他没有律师，而且因为不能提供所需的 2,000-5,000 美元的预付金，也无法聘请律师，他就重启庇护申请一事询问了“一些顾问”，但他们告诉他，只有律师能够提出此类申请。

5.3 关于缔约国认为他没有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申请的看法，申诉人表示，他就申请程序询问过一些顾问并确定出于三个原因，这对他而言并非有效的补救办法：需要两年多时间才能对申请作出决定，而且申诉人看到一些人在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待决期间被驱逐；根据申诉人询问过的移民顾问，申请“有许多事项需要获得批准”，例如，申诉人必须找到一个全职工作并在经济和社会上能立足于加拿大；提出申请需要许多钱支付程序和法律费用，但申诉人没有所需的资金。

5.4 关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他的主张的观点，申诉人称，他只有 14 天的时间来提交一份证据清单，另有 14 天时间来提交证据本身(或 10 天，因为要计入四天的邮寄时间)。他没有足够时间从巴基斯坦获取文件，他的亲戚能寄给他的只是他们手中的两份警方报告。虽然他在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中要求面谈，虽然这是法律所允许的，但驱逐前风险评估官员未予考虑。申诉人还声称，移民官将定点清除与一般宗派暴力混为一谈。申诉人重申，他如果返回巴基斯坦就将成为目标。他提交的文件及朋友和亲属的证词都指出，他如果返回巴基斯坦将会面临风险。<sup>5</sup>

<sup>5</sup> 具体而言，申诉人提交了以下文件：

(a) 申诉人表弟的一份证词，该证词称，申诉人前妻的亲属由于申诉人改信什叶派教义而散布对他的仇恨，并让他的妻子和他离婚。申诉人的表弟还表示，2005 年他的儿子死于枪伤，“这是支持申诉人的后果”；他向警察报告了这一事件，死者的朋友 K. 因而被捕；S.A. 为狂热的逊尼派神职人员，要申诉人的前妻离婚，S.A. 为 K. 提供了保释，使他从监狱被释放；S.A. 之后跟申诉人的表弟说，“看，我说到做到。”；

(b) 另一位表弟 D. 的证词，该证词称，S.A. 告诉 D.，他要杀死申诉人和他的亲属，因为申诉人改信什叶派信仰，犯下了罪孽而且还让他的侄女涉及其中；S.A. 发誓要杀死申诉人及其亲属；S.A. 及其同伙正在等待申诉人返回，以便能够杀死他；S.A. 及其同伙闯入 D. 的家中并杀害了他的女儿、他的姐姐和他姐姐的儿子；S.A. 及其同伙当时还绑架了 D. 的侄子并随后逃走；警察很不情愿地逮捕了那些同伙并对他们提出了指控；警察无法找到 D. 的侄子；D. 接到 S.A. 的消息让他撤销针对同伙的案件，否则就杀死 D. 的侄子；由于 S.A. 有钱有势，警察没有提出对他的指控；

(c) 申诉人叔叔的一份证词，该证词称，由于申诉人改信什叶派教义，S.A. 威胁要杀死他；



5.5 关于缔约国的认为来文因明显没有根据而不可受理的观点，提交人指出，虽然他所提供的证词是由近亲提供的，但这些家庭成员是因为他才成为受害者。他认为，缔约国似乎不了解巴基斯坦警方调查的性质；如果他还在巴基斯坦，警察会在调查相关案件期间将他逮捕并施以酷刑；在过去 35 年以来，旁遮普省的巴基斯坦警察的薪资一直由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穆盟—谢派)支付，而该党曾逮捕他；该党通过警察迫害其政治反对派并与拉什卡—简戈维组织和巴

(d) 申诉人前妻表弟的一份证词，该证词称，由于申诉人改信什叶派教义，S.A.威胁要杀死他；该联盟党派的成员使申诉人遭到非法逮捕、拘留和酷刑，搜查了申诉人的家，还摧毁了家具和其他物品；申诉人被释放后接受了几个月的治疗；之后，申诉人搬到 Jhang,但被迫返回，因为联盟党派的好战分子在 Jhang 发现了他；之后，申诉人在 1992 年 8 月逃到美国；袭击申诉人表弟及其家属的人中的大多数现已被保释出狱，S.A.正在等待申诉人返回以将其杀害；而且 S.A.与 22 年前使申诉人遭到逮捕和酷刑的政府领导人有着良好的关系；

(e) 旁遮普法医学实验室出具的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9 日的尸检报告，其中没有明确说明死者的姓名，但指出死者中弹身亡；

(f) “I.(化名 T)”的验尸报告；

(g) 一份显然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4 日的化学检验员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收到的物品上有血迹。该物品被确认为“churrii”；

(h) “Z.”的验尸报告，该报告称，所有伤处均由火器造成，还包括颅骨和大脑损伤；

(i) 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 D.的儿子的验尸报告。报告称，死因是掐勒喉咙/闷盖导致窒息和死亡；

(j) 一份显然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9 日的化学检验员报告，该报告称，收到的物品(“棉质”)有血迹；

(k) 2009 年 6 月 26 日的尸检备忘录，其中称，Z.的死因是勒死(掐勒喉咙)导致窒息以及枪伤导致死亡；

(l) 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5 日的一份题为“国家诉 M.S.等人”文件。该文件指出，被告 A、S 和 M.N.被关押；

(m) 说明与 M.S.和其他人的诉讼有关的其他文件。其中一份文件指出：指定人被控绑架 1 岁半的 Z.A.(申诉人的侄子)，盗窃电视，携带致命武器对 Q、K.B、R.(化名 B.)和 Z.(化名 F.)实施了未具体说明的行为等罪行。据称行为发生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

(n) 其他验尸文件；

(o) 一份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警方报告，说明了 D.对申诉人遭其前妻亲属迫害的指控；

(p) 关于起诉 F.H.和其他人，G.M、A.A、N.和 K.的文件，他们被控组织非法集会，同时携带致命武器，并向 I.(化名 T.)开火。其中一份文件指出，所有被告都拒绝认罪。针对缔约国关于申诉人之前没有向缔约国提供该证据的意见，申诉人指出，他于 2013 年 3 月和 8 月收到这份证据，但由于一些文件字迹难以辨认，他需要更多时间来取得文件的清晰副本，并于 2013 年 11 月得到这些副本；

(q) 拉合尔人民党主席 C.M.A 一份经公证的证词，其中称，参与了对申诉人进行逮捕、拘留和施加酷刑的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谢派和伊斯兰大会党官员已被提升到高级职位，这些官员仍对申诉人感到“愤怒”，因为申诉人使他们在 1990 年的选举中失败；申诉人是人民党优秀和诚实的工作者，因为担心自己的生命将受到威胁，不想返回巴基斯坦；拉合尔人民党可以“毫无疑问地表示，他一抵达巴基斯坦就肯定会被杀害”。



基斯坦塔利班运动有关系。申诉人还认为，虽然缔约国指出巴基斯坦政府起诉了据称肇事者，但这些诉讼程序只是“在做戏，向公众表示一切顺利”，所有嫌疑人都获保释出狱，在家安逸地过日子。他还声称，缔约国没有解释其意见，即为什么他所担心的伤害并不构成《公约》第1条所述的酷刑。

5.6 在2014年11月27日他提交的进一步陈述中，申诉人还对申诉的事实背景进行了补充，并具体说明，他受到来自三个不同方面的生命威胁：巴基斯坦政府；反什叶派团体拉什卡—简戈维组织和先知之友，它们与穆盟—谢派的关系密切，并恢复了在整个巴基斯坦杀害什叶派穆斯林的运动，而S.A.目前是Khatme-Nabawat党的成员且与穆盟—谢派关系紧密。申诉人声称，他是人民党的活跃党员，在1988年的选举中在拉合尔为贝娜齐尔·布托积极开展助选活动，他后来担任拉合尔几个选区的人民党竞选经理，由于他组织的竞选活动，穆盟—谢派的一些候选人在其选区惨败。申诉人称，选举之后，穆盟—谢派追捕和处罚那些给该党造成麻烦的反对派成员，而他是该党的主要目标之一。申诉人指出，穆盟—谢派以不实指控将其逮捕，他之后被带到了酷刑监牢，而不是警察局。

5.7 申诉人称，他被关入一间寒冷、肮脏且布满灰尘的房间，被绑了起来，嘴被用布勒住。对他实施了数日的酷刑，并审问其同事的下落，而且使用了几种酷刑手段：脸部被泼冷水，遭到棍棒击打并且腹部和面部遭受拳击。对他脸部的拳击打断了脸部的几根骨头并使脸部变形，为此他不得不接受外科手术，医生在他的左眼下垫了一块塑料板。当他被释放出酷刑监牢后，他发现妻子和子女已在Jhang躲藏起来并得以与他们团聚，但很快就被S.A.追踪到，S.A.是伊斯兰大会党成员，还是拉什卡—简戈维组织创建成员的朋友；而且，在他获释前，S.A.即已与申诉人的妻子和他的其他家庭成员当面对峙，指责申诉人破坏了他侄女的生活，使她犯下亵渎罪，还发誓要对此进行报复。申诉人藏身的房子里没有电话，一天，一位邻居敲门告诉申诉人，他接到申诉人在拉合尔的表弟的电话，表弟建议申诉人逃离Jhang，因为S.A.已经发现他在那里，正要带着三辆满载着伊斯兰大会党和拉什卡—简戈维组织暴徒的汽车过去。他别无选择，只能抛妻弃儿逃走。因为没有钱，他在搭到车之前不得不奔跑数英里；他设法抵达拉合尔，并在获得护照和借到钱后逃离了巴基斯坦。

5.8 申诉人说，他到达美国并提出了难民申请，但申请被否决。因为没有钱而且在那儿不认识任何人，他被迫躲藏起来。他仍然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因为他曾目睹穆盟—谢派和极端主义政党在巴基斯坦的权力和影响力。长期以来，在街上只要有人在他身后走动及在夜里听到奇怪声音，他都会感到害怕。在此期间，“他们”不断找到申诉人亲属要他的地址。申诉人声称，在1990年代，穆盟—谢派和人民党之间持续进行猛烈的权力斗争，而党的普通工作者继续遭到酷刑和杀害。他的许多朋友和同事在这样的冲突中丧生，而且尽管他想念妻子和孩子，并经常为此而哭泣，但他不能考虑返回巴基斯坦，因为这将意味着肯定会死亡。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掌权后，旁遮普省仍然是穆盟—谢派黑手党的据点。申诉人还指出，大约在2003年的某个时候，通过他妹妹的一位熟人，他妻子的家庭成员发现他已迁至加拿大，他们查到他的住地并向他传递了大约一年的信息，

要他和妻子离婚。申诉人的家庭成员试图说服他们放过申诉人，但 S.A. 仍有敌意。当两家之间爆发争论时，申诉人的一些家庭成员被杀害。在杀害事件之后，他其他的家庭成员试图让警方将逮捕 S.A.，但没有成功。两家之间的对立状态持续加剧，S.A. 于 2009 年筹划杀害了申诉人更多的家庭成员以显示其手腕。大约在那时，旁遮普的穆盟—谢派政府再次与试图将其推翻的人民党发生了冲突。

5.9 申诉人称，在 2010 年初，对杀害其家庭成员的那些人的诉讼开始有所进展，S.A. 忧心忡忡并和朋友 S.S. 讨论了此事，S.S. 是穆盟—谢派的二号人物，还是 N.S. 的兄弟。这位朋友建议 S.A. 应向申诉人的家庭成员提供血金，让他们忘掉发生的所有事件。申诉人称，S.A. 因此派出一群人，由 1990 年因申诉人的助选活动而在选举中惨败的那位穆盟—谢派候选人领头，拜访了申诉人的家庭成员，但该候选人不但没有提供血金，反而开始愤怒地询问申诉人的下落。鉴于谈判没有取得进展，S.A. 派出的这伙人气势汹汹地走了。自此，“他们”继续威胁申诉人的家庭成员接受血金并透露他的地址。由于担心可能的遭遇，申诉人的许多家庭成员现在都不愿意接他的电话，他也不知道他的家庭成员是否还愿意再次帮助他。穆盟—谢派成员继续询问他的下落，而谋杀了他家庭成员的所有人现已被保释出狱。

5.10 委员会在一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信函中询问申诉人，他是否已提出了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如果没有，他为什么没有这样做。申诉人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评论中称，他没有提出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的理由如下：在委员会未就他的来文作出决定前，他无权直接向缔约国提交任何申请；他担心如果再次提交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他将在该申请的决定未作出之时即被驱逐，因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向他发出驱逐令的官员告诉他，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不会暂缓执行对他的遣返；缔约国不会就他的案件作出公正的决定，因为缔约国仍在试图为其先前的裁决寻找理由，不分析他提交的新证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资料更多而且对巴基斯坦的复杂局势有更好的了解，因此能对他的案件做出更好的决定。申诉人还指出，他来自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在第三世界国家要求享有人权的个人受到威胁、恐吓和/或惩罚。他担心如果他要求更多的信息，加拿大移民官员会生气并将他驱逐出境。在这方面，申诉人提及他的陈述，即当他在 2005 年给移民和难民局打电话时，与他通话的官员威胁要将他送回巴基斯坦。<sup>6</sup> 这一忧虑仍然挥之不去，他因而不敢向当局要求信息和帮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6.1 缔约国在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意见中再次提出，申诉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其家庭成员死亡事件的新证据并未提交加拿大决策者审查，而委员会一再指出，在国内诉讼结束后出现的新证据(如医

<sup>6</sup> 见第 5.2 段。

学证据或书面证据), 必须经过国内审查, 使当局有机会审查证据。<sup>7</sup> 评估事实和证据的应该是国内法庭, 而不是委员会。<sup>8</sup> 此外, 申诉人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来就有资格申请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 这本可以提供机会进行评估风险和审议新证据。他没有这样做。申诉人还未能于 2005 年放弃的难民保护申请之后再次提出申请, 他向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并没有提出可信的解释, 说明为什么没有努力采取合理步骤继续提出申请。虽然难民保护司似乎将信函寄到了错误的地址, 但申诉人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个人情况表中提供的资料表明, 全部三封地址错误的信函也寄给了申诉人的律师。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诉人曾告知移民和难民局该律师已经停止办理该案件。个人情况表中指示申请人: 如果聘请或更换律师, 应立即通知移民和难民局。在 2005 年了解到他的申请被视为放弃后, 申诉人并没有试图要求重新审理。他声称联系了“一些顾问”并被告知, 由于已过时, 重新审理已不可能。这一解释无论在事实还是在法律上都是没有根据的, 因为当时适用的规则允许申诉人重新提出被放弃的难民申请。他本来有资格在 2005 年以他没有收到难民保护司寄出的有关审理的任何信函为由提出这样的申请。此外, 私人聘用的律师所犯的的错误不可归咎于国家而且错误本身并不构成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借口。<sup>9</sup> 最后, 缔约国重申其意见, 即申诉人有超过 10 年的时间可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申请, 这是一项必须用尽的国内补救办法。此类申请不必要聘请律师, 而且缔约国的网站提供了申请表、申请人指南及为移民提供免费服务的组织的链接。因此, 缔约国认为, 申诉人提供的关于为何没有提出这种申请的理由并不能成为他没有提出申请的借口。

6.2 缔约国还认为, 来文因明显没有根据而不可受理。缔约国认为, 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供的新证据并不支持其以担心在巴基斯坦遭到其前妻亲属的伤害为由提出的风险指称。新证据并不涉及申诉人因 1990 年代身为人民党党员的政治身份而造成当前造成的风险。申诉人所提交的其家庭成员的证词价值很低或没有价值, 因为家庭成员主观上希望申诉人留在加拿大。详细说明对 2005 年和 2009 年杀害申诉人家庭成员的据称肇事者的法院诉讼情况的文件是程序性的, 没有详细说明针对被告的诉讼的实质内容或结果。此外, 即使这一证据被接受, 该证据似乎表明, 国家起诉了肇事者, 申诉人所担心的据称存在的伤害风险不涉及国家默许的情况。最后, 关于 2005 年和 2009 年申诉人家庭成员被谋杀案件的最初警方报告提供的材料, 更多涉及申诉人在巴基斯坦的个人情况, 而不是谋杀的案情。这不是可能出现在警方报告中的信息类型, 因此该文件的真实性值得怀疑。国内决策者最有能力确定所提供的声称为官方的文件的真实性。

<sup>7</sup> 缔约国援引第 35/1995 号来文, “K.K.H.诉加拿大”, 199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sup>8</sup> 缔约国援引, 除其他外, 第 282/2005 号来文, “S.P.A.诉加拿大”, 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 第 7.6 段。

<sup>9</sup> 缔约国援引第 395/2009 号来文, “H.E.-M.诉加拿大”, 2011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決定, 第 6.4 段; 第 284/2006 号来文, “R.S.A.N.诉加拿大”, 200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決定, 第 6.4 段。

6.3 缔约国重申其关于根据《公约》第 1 条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认为来文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6.4 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驱逐前风险评估程序的有效性和申诉人是否有资格再次提出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提供意见。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 7 日的意见中重申，申诉人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来已具有再次申请驱逐前风险评估的资格。缔约国进一步指出，与申诉人提交资料中的说法相反，他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并不阻碍他提交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并且提交这样的申请也不需要得到委员会的许可。相反，像申诉人这样的在保护申请被驳回但自接到有关驱逐前风险评估未能通过的通知以来仍留在加拿大的个人，可在未能通过评估后随时申请再次进行驱逐前风险评估。<sup>10</sup> 这么做不需要事先通知。虽然正如申诉人指出，第二次或之后的驱逐前风险评估待决期间无法利用法定暂缓驱逐，但可以向联邦法院申请在处理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期间司法暂缓驱逐。还可要求行政推迟驱逐，而且如果被驳回，可申请特许上诉及对驳回进行司法复审。如果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未能通过，可在申请特许上诉及对未通过的驱逐前风险评估进行司法复审前要求司法暂缓驱逐。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要求行政推迟驱逐。或者，如申诉人申请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并被驱逐前风险评估官员确定为需要保护的人，申诉人就不会被加拿大遣返并有资格申请长期居留身份。

6.5 在随后提出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时，申请人可提交支持其申请的证据和书面材料。然而，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并不是对第一次决定的上诉，根据前次驱逐前风险评估中的证据和风险指控作出的决定对之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而言均被视为最终决定。因此，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可能会将之后的驱逐前风险评估限于结合作出先前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以来发生的任何变化重新审查证据。不过，官员可酌情决定考虑早于先前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的证据，前提是这样做符合司法公正。在本案中，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新证据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发生在 2005 年和 2009 年的事件，早于 2011 年 11 月对申诉人之前的驱逐前风险评估作出的未通过决定。然而，申诉人指出，在第一次风险评估申请规定的时限内无法收集新的证据，主要是因为需要时间来说服巴基斯坦的亲属协助他获得文件，因为他们害怕巴基斯坦政府实施报复。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将为国内决策者提供第一次机会，确定考虑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新证据是否符合司法公正。此外，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将使申诉人得以提出他据称面临的来自巴基斯坦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的新的和当前的风险，并提供来自拉合尔人民党主席的经公证的信函，其中说明了申诉人据称目前在巴基斯坦面临的威胁。由于所有这些原因，缔约国认

<sup>10</sup> 缔约国指出，《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112(2)(c)条目前规定，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未获通过的人员，在作出决定后 12 个月内没有资格再次提出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这一规定于 2012 年 8 月生效。因此，如果申诉人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接到驱逐前风险评估未获通过决定的通知后及 2012 年 8 月前申请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他本不会受到 12 个月无资格重新申请期限的限制。如申诉人在 2012 年 8 月之后提出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12 个月无资格申请期限截至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即第一次风险评估决定后一年。。

为，驱逐前风险评估程序是一项可供申诉人使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6.6 关于申诉人放弃难民申请，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的进一步意见，即在他获知申请被视为放弃后，于 2005 年打电话联系移民和难民局，并在通话中受到该局一名未指名的妇女的威胁。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之前从未提出这一据称的通话情况或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材料中说明他在了解到移民和难民局认为申请被放弃后采取过任何步骤与移民和难民局直接联系。因此，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不应重视这一解释，并指出，申诉人未能用尽这一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6.7 关于申请人道主义和同情考虑的程序，缔约国指出，虽然申请并不意味着可以得到行政暂缓驱逐，但申请人可以要求在申请审议期间对驱逐进行司法暂缓或行政推迟。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指称这一国内补救办法无效的意见并不构成他未用尽这一办法的理由。

6.8 关于申诉人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材料中的新说法，即他担心返回巴基斯坦后会遭受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的酷刑，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来证实这一论点，原因有几个。首先，申诉人在国内诉讼程序中及初次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时他本人的陈述不支持这一说法。在 2011 年 8 月提交的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中，申诉人没有提及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也没有更笼统地声称担心在巴基斯坦会遭到宗教极端分子的迫害。申诉人在其 201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的材料中表示，他没有得到提出他的全部说法供审议的公平机会，因为在驱逐前风险评估程序中他得不到口头审理的机会。缔约国认为，虽然申诉人没有得到口头审理的机会，但他有充分的机会提出证据，供驱逐前风险评估官员考虑。此外，申诉人的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可由联邦法院进行司法复审，而且申诉人有律师代理。决定中没有提及向法院提出了驱逐前风险评估程序中存在任何不公正现象的指控，而法院最终结论认为官员的决定是合理的。因此，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应不予考虑申诉人这方面的意见。

6.9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初次提交委员会的材料中没有提及对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的担心。缔约国指出，这些遗漏令人质疑申诉人当前说法，即他如果被遣返巴基斯坦，将成为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的目标。申诉人所称的担心似乎是根据其巴基斯坦当前局势而形成的看法，而不是能够证明若遭遣返他本人将可能遭到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酷刑的客观证据。申诉人称，穆盟一谢派在过去几年发展了与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的联系，后者又开始在巴基斯坦全国各地发起对什叶派实施“杀害运动”。虽然客观的国家报告表明近年来针对什叶派的教派暴力事件在巴基斯坦有所增加，但存在一般性的暴力事件的证据本身不能成为确定申诉人本人在巴基斯坦可能遭受风险的充分理由。<sup>11</sup> 相反，还必须举出其他理由来证

<sup>11</sup> 缔约国援引第 83/1997 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明存在这样的风险。<sup>12</sup> 正如客观国家报告中所述, 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是巴基斯坦一个极端主义团体, 被视为先知之友政党的好战团体。作为人民党的政治对手, 该政党成立于八十年代初, 其目的是把巴基斯坦变成一个逊尼派国家。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和先知之友都遭到了巴基斯坦政府的禁止。<sup>13</sup> 虽然据报道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与巴基斯坦军事和情报机构在历史上有联系, 但军方否认目前还有任何关联。<sup>14</sup> 据报告该组织在巴基斯坦某些地区, 如旁遮普省和卡拉奇, 逍遥法外。根据最近的报告, 巴基斯坦的教派暴力急剧增加, 主要集中在奎达、古勒姆、卡拉奇部分地区和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sup>15</sup> 据报告, 好战团体将政治领袖、安全部队、部族领导人、宗教少数群体和学校作为攻击目标。大部分攻击事件针对是什叶派社区。虽然在巴基斯坦全国都有针对什叶派穆斯林的袭击, 但对奎达的哈扎拉族什叶派的袭击尤为激烈。<sup>16</sup> 申诉人之前在 1988 年选举作为人民党的选举工作人员曾挨家挨户进行宣传并在 20 年前, 即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成立之前, 就离开了巴基斯坦, 这样的简况并未表明, 如果他返回巴基斯坦, 他本人将会成为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代表穆盟一谢派或其他任何群体)的目标。申诉人也没有指出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基于其皈依什叶派的状况, 他将特别成为穆盟一谢派的矛头所指对象。在这方面, 缔约国指出, 最近的报告并未提到仅仅由于逊尼派穆斯林皈依什叶派而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的事件。<sup>17</sup>

6.10 缔约国注意到, 申诉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拉合尔人民党主席 Muhammad Asghar 的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的似乎经过公证的信函, 以支持他的说法, 即如被遣返回巴基斯坦, 他将成为穆盟一谢派或极端主义团体的目标。信中说明了申诉人 1988 年参与人民党选举活动的情况(在选举中人民党组成了巴基斯坦政府), 以及导致申诉人于 1992 年离开巴基斯坦的事件。该信函还说明了整个 1990 年代伊斯兰民主联盟和穆盟一谢派对人民党成员的报复行动, 及拉什卡一简戈维组织与先知之友和穆盟一谢派之间“密切关系”。Asghar 先生称, 由于申诉人在 1990 年选举中发挥的作用致使穆盟一谢派败选, 并且因为其前妻的叔叔同这些团体的联系, 穆盟一谢派仍继续寻找申诉人。缔约国不想过早判断这一证据,

<sup>12</sup> 缔约国援引第 177/2001 号来文, “H.M.H.I.诉澳大利亚”, 2002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決定, 第 6.5 段。

<sup>13</sup> 缔约国援引, 除其他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 《国家信息和指南——巴基斯坦: 宗教自由》(2014 年), 第 2.5.6 段。

<sup>14</sup> 缔约国援引人权观察社, “巴基斯坦: 阻止针对什叶派穆斯林不断升级的袭击”(2013 年)。

<sup>15</sup> 缔约国援引, 除其他外, 联合王国, 内政部, “国家信息和指南——巴基斯坦: 对塔利班和其他激进团体的担忧”(2014 年)。

<sup>16</sup> 缔约国援引, 除其他外, 澳大利亚, 难民复审法庭, “巴基斯坦激进团体”《问题文件》(2013 年), 第 15 页。

<sup>17</sup> 缔约国援引美国国务院, “2013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 巴基斯坦”; 人权观察社, “2015 年世界报告: 巴基斯坦”; 大赦国际, 《2014/15 年度报告: 世界人权状况》, 第 281 页及其后各页。

但认为，这封信仅提供了关于 1988 年以来人民党与穆盟—谢派紧张政治关系的极为笼统的概况，并没有指出这些陈述所依据的任何客观来源。信中除了表示 Asghar 先生担任拉合尔人民党主席的职务外，没有任何资料说明他参与人民党的情况；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他担任这一职务的时间。缔约国还指出，该信只含糊地提及如申诉人返回巴基斯坦，有些政治“敌人”会寻找他。信中没有说明 Asghar 先生本人了解所述情况，包括与申诉人在巴基斯坦的遭遇有关的情况，或有关与穆盟—谢派、警察或申诉人前妻的叔叔打算在他返回后追踪他的说法。出于所有这些原因，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在评估申诉人的指称时不应认为该文件具有重要价值。

6.11 最后，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一贯认为，担心受到非政府行为者未经国家同意或默许实施的伤害显然不属于《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的范围。<sup>18</sup> 申诉人关于担心遭受前妻亲属及极端主义团体(包括拉什卡—简戈维组织)伤害的指控是以非政府行为者的行动为依据的，因此不符合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虽然申诉人声称拉什卡—简戈维组织作为巴基斯坦执政党穆盟—谢派的分支开展活动，但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巴基斯坦政府同意或默许拉什卡—简戈维组织实施针对什叶派的宗派暴力行为。如上文所述，先知之友和拉什卡—简戈维组织是被巴基斯坦政府禁止的团体。此外，虽然各国别报告中没有明确的共识，但缔约国认为，最近的一些报告表明，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努力防止发生出于宗教动机的袭击事件。美国国务院的《2013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巴基斯坦》指出，巴基斯坦当局逮捕了一些对袭击什叶派社区负责的极端主义领导人，包括拉什卡—简戈维组织的领导人。<sup>19</sup> 在 2013 年下半年，马姆努恩·侯赛因总统和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总理发表公开声明，谴责对旁遮普省什叶派的大规模袭击。旁遮普省省长还设立了至少一个司法委员会来应对教派袭击。<sup>20</sup> 缔约国还认为，关于申诉人的说法，即如果他返回巴基斯坦，警方将受其前妻亲属指使指控他犯有亵渎罪并实施酷刑，推测性过强。申诉人的指控不属于《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的范围。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sup>18</sup> 缔约国援引，除其他外，“VXN 和 HN 诉瑞典”，第 13.8 段，及“L.J.R.C 诉瑞典”。

<sup>19</sup> 缔约援引报告第 14 至 16 页。

<sup>20</sup> 同上。



7.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申诉人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已有资格提出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但他没有这么做，新的程序将使申诉人能够提交缔约国当局尚未评估过的有关风险的新证据。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新的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不会暂缓驱逐。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第二次或之后的驱逐前风险评估待决期间虽然无法利用法定暂缓驱逐，但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驱逐前风险评估待决期间司法暂缓驱逐的申请。还可要求行政推迟驱逐。然而，委员会指出，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无法保护申诉人在当局结合新证据评估他在巴基斯坦可能面临的风险期间不被遣返巴基斯坦。委员会指出，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的通过率似乎非常低，<sup>21</sup> 移民和难民局决定拒绝的申请人或以前申请过驱逐前风险评估的申请人必须等待 12 月才能再次申请驱逐前风险评估。<sup>22</sup>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可受受司法复审，但驱逐前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在裁判庭进行审理，而是由一名行政官员作出评价。<sup>23</sup> 因此，委员会认为，第二次驱逐前风险评估程序不能被视为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办法。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即申诉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放弃了难民申请，也没有申请重新审理。委员会指出，申诉人称由于缔约国的错误，即难民保护司将他的审理通知寄错地址，他无法继续提出难民申请，而缔约国称，同一份邮件还寄给了申诉人的律师，且申诉人未按照指示通知移民和难民局他的律师已不再办理该案件。委员会还指出，虽然申诉人声称他听信了顾问的错误建议，即放弃的难民申请不能重新提出，且在此类诉讼中他需要有律师代理，但顾问显然是私人聘请的。委员会回顾指出，私人聘请的律师所犯的 error 不能归咎于缔约国。<sup>24</sup>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就本案情况而言，申诉人并未充分证实他关于难民申请程序是不可用或无效的补救办法的说法。

7.4 因此，鉴于申诉人未能向移民和难民局申请重新审查难民申请，委员会相信缔约国的说法，即在本案中，补救办法是可用且有效的，但申诉人没有用尽该办法。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议缔约国关于来文因明显没有根据而不可受理的论断。

<sup>21</sup> 见加拿大“对驱逐前风险评估方案的形成性评价”，其中指出，2002 至 2006 年，驱逐前风险评估的通过率为 2.7%。可查阅 [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evaluation/prra/section4.asp](http://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evaluation/prra/section4.asp)。

<sup>22</sup> 见加拿大“驱逐前风险评估和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的限制”，可查阅 [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reform-ppra.asp](http://www.cic.gc.ca/english/refugees/reform-ppra.asp)。

<sup>23</sup> 见加拿大“处理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驱逐前风险评估决定”，可查阅 [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tools/refugees/prra/decisions.asp](http://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tools/refugees/prra/decisions.asp)。

<sup>24</sup> 见“H.E.-M.诉加拿大”，第 6.4 段，及“R.S.A.N.诉加拿大”，第 6.4 段。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报申诉人和缔约国。
-